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保存及活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並強化其文化、教育及藝術功能，擬具本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收費標準附件、成本分析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保存及活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並強化其文化、教育及藝術功能，爰訂定「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使用費、保證金繳納期限及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及附表)
- 五、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事由。(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人注意義務及使用本遺址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及申請退還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保存及活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以下簡稱本遺址），並強化其文化、教育及藝術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辦法非純屬規範收費事項，建請參酌規範目的及內容，修正訂定依據及文字如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保存及活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以下簡稱本遺址），並強化其文化、教育及藝術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遺址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下稱本遺址）應於使	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p>文件，向文資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影本。</p> <p>二、使用計畫書。</p> <p>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文化、教育或藝術等與本遺址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之使用計畫書。</p>	<p>用日前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資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使用計畫書。</p> <p>三、使用切結書。</p> <p>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使用目的，且應以文化、教育或藝術等與本遺址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p>	<p>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遺址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資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使用計畫書。</p> <p>三、切結書。</p> <p>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使用目的，且應以文化、教育或藝術等與本遺址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使用日前十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文資處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文資處許可使用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繳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文資處應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p> <p>前項使用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一、申請人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p> <p>二、本辦法之收費標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統一本辦法規範用語為本遺址「使用費」。</p> <p>二、申請人未於文資處許可使用日前十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應屬合法許可處分事後廢止之情形，建請再予修正。</p> <p>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p>

		<p>字如下：</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 使用日前十日繳納使用 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 納者，文資處應廢止其 使用許可。</p> <p>前項使用費及保證 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 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 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 其許可，並命其停止使 用：</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 法令規定。</p> <p>二、違反使用計畫書。</p> <p>三、擅自將本遺址供他 人使用。</p> <p>前項使用許可經撤 銷或廢止者，已繳納之 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返 還。</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不予許可使用；已 許可使用者，得撤銷或 廢止其許可，並停止其 使用：</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 法令規定。</p> <p>二、違反使用計畫書。</p> <p>三、擅自將本遺址供他 人使用。</p>	<p>不予許可、撤銷及廢止使 用之事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執行機關依本條規定 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 者，申請人如已繳納 使用費或保證金，應 如何處理？建請釐清 後再予修正。</p> <p>二、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 字如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不予許可使用；已 許可使用者，得撤銷或 廢止其許可，並命其停 止使用：</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 法令規定。</p> <p>二、違反使用計畫書。</p> <p>三、擅自將本遺址供他 人使用。</p> <p>前項撤銷或廢止許 可使用者，已繳納之使 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返 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教育宣導活動，或其他公益性活動。</p> <p>二、文化局協辦之公益性文化、教育或藝術活動。</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使用費用：</p> <p>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教育宣導活動，或其他公益性活動。</p> <p>二、文化局協辦之公益性文化、教育或藝術活動。</p>	<p>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事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議統一本辦法規範用語為本遺址「使用費」。</p> <p>二、請釐清符合本條事由除得免收使用費外，是否並得免收保證金？（草案總說明第六點參照）再予修正。</p> <p>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教育宣導活動，或其他公益性活動。</p> <p>二、文化局協辦之公益性文化、教育或藝術活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得檢具相</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申請人得檢</p>	<p>一、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還使用</p>

<p>關證明文件，向文資處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得申請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p> <p>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且無使用事實者，得申請退還使用費全額及保證金二分之一。</p>	<p>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文資處申請退還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但不包含相關孳息：</p> <p>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得申請退還全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p> <p>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得申請退還全額使用費用全額退還，及保證金二分之一。</p>	<p>費及保證金。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許可使用處分、使用費及保證金繳款收據或各該事由佐證資料等。</p> <p>二、本條第一款所稱「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係指申請人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並無故意或過失而言，例如：因政府法令新增變更、機關政策考量、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等原因，機關有使用場地之必要，致無法提供申請人使用，或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非因申請人所致者。</p> <p>三、本條第二款所稱「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係指須申請人具備故意或過失，例如：因申請人個人因素無故取消使用；如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且申請人自始即完全未曾利用本遺址場地時，即得申請退還使用費全額及保證金二分之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議統一本辦法規範用語為本遺址「使用費」。</p> <p>二、本條所稱「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相關證</p>
---	--	--

		<p>明文件」或「(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所指為何？建請於說明欄內補充說明，以利適用。</p> <p>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文資處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得申請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p> <p>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得申請退還使用費全額及保證金二分之一。</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遺址及各項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並派員至現場進行維護作業。</p> <p>二、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並向文資處</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遺址及各項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並派員至現場進行維護。</p> <p>二、禁止使用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設備。但經文資處</p>	<p>一、為保存維護本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規範申請人之注意義務及使用本遺址之應遵守事項。</p> <p>二、申請人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p>

<p>報備。</p> <p>三、維護本遺址整潔，禁止傾倒垃圾或生活用水。</p> <p>四、依相關法令進行音量管制。</p> <p>五、有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應於文資處指定處所為之。</p> <p>六、未經文資處同意，禁止使用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設備。</p> <p>七、禁止於本遺址進行各種挖掘行為。</p> <p>八、禁止於本遺址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九、禁止施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明火。</p> <p>十、禁止釋放氣球或風箏。</p>	<p>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並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向文資處報備。</p> <p>四、禁止於本遺址進行各種挖掘行為。</p> <p>五、禁止於本遺址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六、申請人應維護本遺址整潔，禁止傾倒垃圾或生活用水。</p> <p>七、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p> <p>八、禁止釋放氣球、風箏及使用空拍機。</p> <p>九、申請人應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進行音量管制。</p> <p>十、申請人應於文資處指定之處所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p>	<p>辦法規定辦理，爰訂定本條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避免影響本遺址調查研究碳十四放射性定年檢測，參考考古學研究理論，禁止申請人傾倒經炊煮、沖廁、洗澡、洗衣等家庭生活相關用水，爰訂定本條第三款規定。</p> <p>四、為維護本遺址環境安寧，依噪音管制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要求申請人應進行相關音量管制，爰訂定本條第四款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建議依申請人應積極履行之義務及消極禁止規定之順序，酌予調整款次。</p> <p>二、本條原規定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關於各該法令規定，請釐清應明確規範於條文或僅於說明欄內補充，再予修正。</p> <p>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並調整款次如下：</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遺址及各項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並派員至現場進行維護作</p>
---	--	--

		<p>業。</p> <p>二、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並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向文資處報備。</p> <p>三、維護本遺址整潔，禁止傾倒垃圾或生活用水。</p> <p>四、依相關法令進行音量管制。</p> <p>五、有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應於文資處指定處所為之。</p> <p>六、未經文資處同意，禁止使用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設備。</p> <p>七、禁止於本遺址進行各種挖掘行為。</p> <p>八、禁止於本遺址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p> <p>九、禁止燃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明火。</p> <p>十、禁止釋放氣球、風箏或使用空拍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p>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	第九條 使用期間經過	一、本條規範申請人之場

<p>期間屆滿時，回復本遺址原狀，並返還予文資處。</p> <p>申請人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資處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資處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p>	<p>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並於一小時內返還予文資處。</p> <p>申請人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資處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但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資處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得再向申請人請求賠償之。</p>	<p>地回復義務，於執行機關復原查核無誤後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之情形。</p> <p>二、場地清潔、財務損毀之修復或賠償義務，主管機關代履行或賠償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起一小時內回復本遺址原狀，並返還予文資處。</p> <p>申請人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資處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資處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附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使用費 (每場次)	保證金 (每場次)	逾時收費 (每小時)
草坪	二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p>備註：</p> <p>一、本遺址場地借用時段每日分為二場次，上午場次時段為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場次時段為十三時至十七時。</p> <p>二、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以場次計價。</p> <p>三、逾時收費均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不計價，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故本府依前開條文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查本辦法歷年辦理情形，社區申請金額其額度明顯高於辦法所訂定之補助上限，為鼓勵社區對於居住環境修繕及維護問題之關心，擬調整補助上限額度，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p> <p>三、本案已完成草案預告公告(刊登於 108 年本府公報冬字第六期，第 94-95 頁)，並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及本府法制局提供之意見，酌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及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影本等)，提請審議。</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費用補助，經臺中市政府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自發布日生效，復分別以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一八二號令及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九四一七八號令修正在案。

茲為鼓勵社區踴躍提出申請，改善社區居住品質，爰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提高補助額度，並明定補助金額上限。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u>十二</u>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u>十七</u>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u>二十三</u>萬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p> <p>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為鼓勵社區踴躍提出申請，改善社區居住品質，爰提高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且為符合實際執行業務需求，爰予以修正。</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且為符合實際執行業務需求，爰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權限委任及委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授權訂定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刪除授權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訂人孔蓋等附屬設施之頂面應符合防滑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參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增訂公共設施設置於人行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新增地下管線或各類公共設施使用道路不得破壞或妨礙行道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依實務運作需求及各道路管理機關之不同，修正申請核准機關或受理通報機關。（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
- 八、增列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前項附屬工程，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前項附屬工程，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前項附屬工程，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	一、本府與本府所屬各局（處）均為獨立機關，雖明定臺中市政府簡稱本

<p>分如下：</p> <p>一、<u>臺中市政府</u>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p>（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p> <p>（二）道路之管理。</p> <p>（三）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p> <p>（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p> <p>二、<u>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p> <p>（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p>	<p>分如下：</p> <p>一、<u>臺中市政府</u>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p>（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p> <p>（二）道路之管理。</p> <p>（三）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p> <p>（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p> <p>二、<u>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p> <p>（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p>	<p>分如下：</p> <p>一、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p>（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p> <p>（二）道路之管理。</p> <p>（三）共同管道、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p> <p>（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p> <p>二、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p> <p>（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p> <p>（三）公車、計程車</p>	<p>府，惟並不表示臺中市政府○○局即簡稱為本府○○局，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各機關全銜名稱。</p> <p>二、因應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為利二級機關執行業務，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p> <p>三、為符實際業務需要，增列委辦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規定。</p> <p>四、酌作用詞修正，將天橋修正為人行陸橋，以符合第五條用詞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執行。</p> <p>(三)公車或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p> <p>(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核准。</p> <p>(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p> <p>(六)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逾二公尺之核准。</p> <p>三、<u>臺中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p> <p>(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p> <p>(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p> <p>四、<u>臺中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或車</p>	<p>執行。</p> <p>(三)公車或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p> <p>(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核准。</p> <p>(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p> <p>(六)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逾二公尺之核准。</p> <p>三、<u>臺中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p> <p>(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p> <p>(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p> <p>四、<u>臺中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或車</p>	<p>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p> <p>(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許可。</p> <p>(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p> <p>(六)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逾二公尺之核准。</p> <p>三、本府都市發展局：</p> <p>(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p> <p>(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p> <p>四、本府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p> <p>五、本府警察局</p>	
--	--	---	--

<p>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p> <p>五、<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p> <p>六、<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p> <p>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p> <p>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u>人行陸橋</u>、<u>人行地下道</u>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清潔，<u>委任所屬機關</u>、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或委辦<u>臺中市和平區公所</u>辦理。</p>	<p>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p> <p>五、<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p> <p>六、<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p> <p>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p> <p>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u>人行陸橋</u>、<u>人行地下道</u>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清潔，<u>委任所屬機關</u>、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或委辦<u>本市和平區公所</u>辦理。</p>	<p>（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p> <p>六、本府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p> <p>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p> <p>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天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清潔，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p>	
<p>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p>	<p>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p>	<p>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p> <p>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p> <p>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p> <p>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份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p> <p>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p> <p>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p> <p>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p> <p>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份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p> <p>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p> <p>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p> <p>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p> <p>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份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p> <p>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p> <p>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p> <p>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p>	<p>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p> <p>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p> <p>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p>	<p>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p> <p>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p> <p>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p>	
<p>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p>	<p>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p>	<p>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p>	<p>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p>	<p>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屬都市計畫道路者，並應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屬都市計畫道路者，並應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 前項自行興建道路屬都市計畫道路者，申請人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並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酌作文字修正，以因應實際業務需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於本府維護管理道路範圍內申請自行修築道路，應先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八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於本府維護管理道路範圍內申請自行修築道路，應先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七條之一 人民或團體於本府維護管理道路範圍內申請自行修築道路，應先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一、條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因應實際業務需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第九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第八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一、條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道路工程慣用字為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章 道路使用	第三章 道路使用	第三章 道路使用	未修正。

與管理	與管理	與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一節 道路挖掘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十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u>但情況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第一項核准維持交通及辦理修復道路。</p>	<p>第十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p> <p>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第一項核准維持交通及辦理修復道路。</p>	<p>第九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建設局申請許可。<u>但農路及產業道路,應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許可。</u></p> <p>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p> <p>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第一項許可維持交通及辦理修復道路。</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因應實際業務需要。</p> <p>三、「許可」統一修正為「核准」。</p> <p>四、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時,原則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但實務上常有無法埋設地下之特殊情形,例如用戶接管、緊急搶修或非規劃下地區域等等,如經建設局核准,可不受上開原則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第二項增列但書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後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u>第十一條</u>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p>	<p><u>第十一條</u>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p>	<p><u>第十條</u>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二節</u> 共同管道</p>	<p><u>第二節</u> 共同管道</p>	<p><u>第二節</u> 共同管道</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十二條</u>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二條</u>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一條</u>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共同管道管理辦法</u>，由建設局另定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係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所授權訂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十三條</u> 道路設</p>	<p><u>第十三條</u> 道路設</p>	<p><u>第十二條</u> 道路設</p>	<p>一、條次調整。</p>

<p>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寬頻管道管理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u></p>	<p>二、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已在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後廢止，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p>	<p>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p>	<p>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十四條</u>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p>	<p><u>第十四條</u>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p>	<p><u>第十三條</u>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十五條</u> 現有橋梁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並<u>核准</u>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五條</u> 現有橋梁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並<u>核准</u>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四條</u> 現有橋梁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並<u>許可</u>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調整。</p> <p>二、「許可」統一修正為「核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核准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p>	<p>第十六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核准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p>	<p>第十五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許可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p>	<p>一、條次調整。 二、「許可」統一修正為「核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節 道路養護</p>	<p>第四節 道路養護</p>	<p>第四節 道路養護</p>	<p>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路齊平，並符合防滑標準。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及時派員到場檢修，並至遲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為之。 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或修復，其費用</p>	<p>第十七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路齊平，並符合防滑標準。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應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派員到場檢修。 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或修復，其費用</p>	<p>第十六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路齊平。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應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派員到場檢修。 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或修復，其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本市議會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業務質詢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總質詢事項辦理，明定相關附屬設施之頂面應符合防滑標準，並授權建設局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二、王委員珍玲會後建議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p>

<p>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p> <p><u>第一項之防滑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u></p>	<p><u>第一項之防滑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u></p>		<p>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及時派員到場檢修，<u>至遲應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為之。</u>」，提請大會討論。</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p>
<p><u>第十八條</u>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p> <p>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p>	<p><u>第十八條</u>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p> <p>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p>	<p><u>第十七條</u>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p> <p>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十九條</u>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p> <p><u>違反前項規定</u>，經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或拆除，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p> <p>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之相關費用，由</p>	<p><u>第十九條</u>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p> <p><u>違反前項規定</u>，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修復或拆除，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p> <p>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之相關費用，由</p>	<p><u>第十八條</u>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p> <p>前項違規情形，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修復或拆除，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之。</p> <p>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之相關費用，由</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條第一項係規範人民有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如違反此等不作為義務，本就應負修復或拆除之責，倘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實務上係由建設局委外修復或拆除)，相關費用自應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其性質核屬代履行，</p>

<p>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p>	<p>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p>	<p>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p>	<p>與即時強制不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時，行政院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提出下列意見：「(一)按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行政執行與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即時強制，二者略有不同，其一為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蓋其立法係為使行政機關有效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得採取必要之手段；其二為即時強制無告誡程序，是行政機關無須先以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其三，即時強制非行政處分而為事實行為，故對此之救濟方式僅得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救濟；其四為即時強制之費用由國家負擔之，因其發動既不以義務存在而未被履行為前提，而係該管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為排除緊急危難情事以維</p>
-----------------------	-----------------------	-----------------------	---

		<p>護公益所為必要措施，故其費用應由機關相關經費予以支出。(二)查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如屬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即時強制，其費用應由機關相關經費予以支出，而非由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是以建請參酌上述原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似認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屬即時強制，然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係規範人民有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如違反此等不作為義務，本就應負修復或拆除之責，倘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相關費用自應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其性質核屬代履行，與即時強制不同，是本條是否於說明欄增列第三</p>
--	--	---

			<p>點：「三、本條第一項係規範人民有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如違反此等不作為義務，本就應負修復或拆除之責，倘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相關費用自應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其性質核屬代履行，與即時強制不同。」？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p>
第五節 路燈	第五節 路燈	第五節 路燈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第二十條</u>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p> <p>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p>	<p><u>第二十條</u>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p> <p>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p>	<p><u>第十九條</u>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p> <p>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u>第二十一條</u> 公有路燈不得附掛纜	<u>第二十一條</u> 公有路燈不得附掛纜	<u>第十九條之一</u> 公有路燈不得附掛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違反前項規定</u>，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拆除。</p> <p>前項由建設局代為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p>	<p>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違反前項規定</u>，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拆除。</p> <p>前項由建設局代為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p>	<p>纜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違規情形，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拆除之。</p> <p>前項由建設局代為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p>	<p>三、本條第一項係規範人民有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如違反此等不作為義務，本就應負拆除之責，倘由建設局代為拆除（實務上係由建設局委外拆除），相關費用自應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其性質核屬代履行，與即時強制不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初審意見，本條是否於說明欄增列第三點：「三、本條第一項係規範人民有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如違反此等不作為義務，本就應負拆除之責，倘由建設局代為拆除，相關費用自應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其性質核屬代履行，與即時強制不同。」？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第六節 交通設施 養護及管理</p>	<p>第六節 交通設施 養護及管理</p>	<p>第六節 交通設施 養護及管理</p>	<p>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 客運業於道路旁 新設或增設車站、 招呼站、候車亭 時，應將<u>規劃</u>設置 地點及位置平面 圖，送交通局會同 建設局、警察局及 相關機關核定後， 始得設置。</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 客運業於道路旁 新設或增設車站、 招呼站、候車亭 時，應將<u>計劃</u>設置 地點及位置平面 圖，送交通局會同 建設局、警察局及 相關機關核定後， 始得設置。</p>	<p>第二十條 汽車客 運業於道路旁新 設或增設車站、招 呼站、候車亭時， 應將計畫設置地 點及位置平面圖， 送交通局會同建 設局、警察局及相 關機關核定後，始 得設置。</p>	<p>一、條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文字及說明欄酌作 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道路 之標誌、標線及號 誌應由交通局設 置及管理。但新 闢、拓寬或改善道 路之標誌、標線及 號誌，得由工程主 辦機關依交通局 審查之設計圖說 設置。</p>	<p>第二十三條 道路 之標誌、標線及號 誌應由交通局設 置及管理。但新 闢、拓寬或改善道 路之標誌、標線及 號誌，得由工程主 辦機關依交通局 審查之設計圖說 設置。</p>	<p>第二十一條 道路 之標誌、標線及號 誌應由交通局設 置及管理。但新 闢、拓寬或改善道 路之標誌、標線及 號誌，得由工程主 辦機關依交通局 審查之設計圖說 設置。</p>	<p>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行人 護欄應設於下列 地點： 一、行人跨越易 生危險之 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 下道或<u>人 行陸橋</u>之 處。 三、限制行人穿 越道路之</p>	<p>第二十四條 行人 護欄應設於下列 地點： 一、行人跨越易 生危險之 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 下道或<u>人 行陸橋</u>之 處。 三、限制行人穿 越道路之</p>	<p>第二十二條 行人 護欄應設於下列 地點： 一、行人跨越易 生危險之 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 下道或陸 橋之處。 三、限制行人穿 越道路之 路段。</p>	<p>一、條次調整。 二、陸橋分為人行 陸橋及車行陸 橋，車行陸橋禁 止行人通行，爰 酌作文字修正， 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路段。</p> <p>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p>	<p>路段。</p> <p>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p>	<p>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p>	<p>照案通過。</p>
<p><u>第二十五條</u> 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時，於劃設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p>	<p><u>第二十五條</u> 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時，於劃設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時，於劃設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p>	<p>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p>	<p>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二十六條</u>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u>臺中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申請<u>核准</u>，逾二公尺者應向<u>交通局</u>申請<u>核准</u>。</p>	<p><u>第二十六條</u>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u>臺中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u>核准</u>，逾二公尺者應向<u>交通局</u>申請使用<u>核准</u>。</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u>使用許可</u>，逾二公尺者應向<u>交通局</u>申請<u>使用許可</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許可」統一修正為「核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p>
<p><u>第二十七條</u>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p> <p>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p>	<p><u>第二十七條</u>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p> <p>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p> <p>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p>	
<p><u>第二十八條</u>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u>得設置出入通道</u>連接，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u>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u>，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二十八條</u>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建設局申請核准設置出入通道，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u>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u>，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二十五條</u>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建設局申請許可設置<u>出入通道</u>，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u>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之興建、管理及回饋辦法</u>，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條次調整。 二、「許可」統一修正為「核准」。 三、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八節</u>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p>	<p><u>第八節</u>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p>	<p><u>第八節</u>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p>	<p>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二十九條</u>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p>	<p><u>第二十九條</u>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p>	<p><u>第二十六條</u>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人座椅及其</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各道路管理機關之不同修正申請核准機關。 三、「許可」統一修正為「核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刪除提案機關增列之第三項並調整說明欄內容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p> <p>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p> <p>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p> <p>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p>	<p>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p> <p>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p> <p>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p> <p>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p> <p><u>第一項設施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都市計畫規定用途以外之使用者，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u></p>	<p>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p> <p>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p> <p>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p> <p>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p>	
<p><u>第三十條</u>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p> <p>二、使用道路之目的。</p> <p>三、使用道路之期限。</p> <p>四、設施之構造。</p>	<p><u>第三十條</u> 申請設置前條<u>第一項</u>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p> <p>二、使用道路之目的。</p> <p>三、使用道路之期限。</p>	<p><u>第二十七條</u>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p> <p>二、使用道路之目的。</p> <p>三、使用道路之期限。</p> <p>四、設施之構造。</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增列第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及屆期未補正之相關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增列第二項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後通過。</p>

<p>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u>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未完備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u>第一項申請</u>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u>各該道路管理機關</u>應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p>	<p>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u>前項申請</u>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u>各該道路管理機關</u>應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p>	<p>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u>前項申請</u>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應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p>	<p>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內容，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十一條</u> 各類地下管線埋設於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者，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u>一百二十公分</u>。 <u>公共管線</u>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u>第三十一條</u> 各類地下管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u>一百二十公分</u>。 <u>公共管線</u>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u>第二十八條</u> 各類地下管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公分。 <u>公共管線</u>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同意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一、條次調整。 二、參照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埋設深度，避免混淆，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同意」統一修正為「核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十二條</u>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p>	<p><u>第三十二條</u>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p>	<p><u>第二十九條</u>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p>	<p>一、條次調整。 二、「同意」統一修</p>

<p>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地點。</p> <p>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p> <p>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p> <p>四、<u>人行道未劃設公共設施帶供設置者，其留作通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受限於現況，經建設局核准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u></p>	<p>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地點。</p> <p>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p> <p>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p> <p>四、<u>人行道未劃設公共設施帶供設置者，其留作通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受限於現況，經建設局核准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u></p>	<p>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同意地點。</p> <p>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p> <p>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p>	<p>正為「核准」。</p> <p>三、參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增訂公共設施設置於人行道之規定，以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友善的人行無障礙環境。</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地下</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p>		<p>一、<u>本條新增。</u></p>

<p>管線或各類公共設施設置於路面下方者，不得破壞或妨礙行道樹之生長。</p> <p>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或改善，屆期未修復或改善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改善。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改善。</p> <p>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改善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p>	<p>設施或各類地下管線設置於路面下方者，不得破壞或妨礙行道樹之生長。</p> <p>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修復或改善，屆期未修復或改善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改善。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改善。</p> <p>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改善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p>		<p>二、增訂公共設施使用道路不得破壞或妨礙行道樹之規定，健全樹木成長，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三、本條第一項係規範各類公共設施或地下管線設置機關(構)有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如違反此等不作為義務，本就應負修復或改善之責，倘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改善(實務上係由建設局委外修復或改善)，相關費用自應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其性質核屬代履行，與即時強制不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雖為新增條文，其體例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相同，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初審意見，本條是否於說明欄增列第三點：「三、本條第一項係規範各類公共設施或地下管線設置機關(構)有</p>
--	--	--	--

			<p>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如違反此等不作為義務，本就應負修復或改善之責，倘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改善，相關費用自應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其性質核屬代履行，與即時強制不同。」？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第九節 道路綠化	第九節 道路綠化	第九節 道路綠化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三十四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喬木、灌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第三十四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喬木、灌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第三十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道路綠化對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三十五條 道路	第三十五條 道路	第三十一條 道路	<p>一、條次調整。</p>

<p>之綠帶及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維護、補植或修剪。</p>	<p>之綠帶及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維護、補植或修剪。</p>	<p>之綠地、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修護、補植或修剪。</p>	<p>二、酌作文字修正，避免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綠地」混淆，並採道路綠化維護作業慣用字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三十六條</u> 道路或人行道之綠帶及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得協助維護。</p> <p>前項維護限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p>	<p><u>第三十六條</u> 道路或人行道之綠帶及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得協助維護。</p> <p>前項維護限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p>	<p><u>第三十二條</u> 道路、人行道之綠地、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應協助維護。</p> <p>前項維護包括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建設局通報毀損等。</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採「綠地」，同上由。</p> <p>三、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及植栽管理需要，限縮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維護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十節</u> 其他道路管理</p>	<p><u>第十節</u> 其他道路管理</p>	<p><u>第十節</u> 其他道路管理</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三十七條</u>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p>	<p><u>第三十七條</u>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p>	<p><u>第三十三條</u>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p> <p>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帶式機械車輛。</p> <p>三、在橋梁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p> <p>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p> <p>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梁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p>	<p>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p> <p>五、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p> <p>六、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帶式機械車輛。</p> <p>七、在橋梁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p> <p>八、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p> <p>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梁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p>	<p>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p> <p>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帶式機械車輛。</p> <p>三、在橋梁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p> <p>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p> <p>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梁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p>	<p>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四章 罰則</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第三十八條</u> 違反<u>第七條</u>、<u>第八條</u>、<u>第十條</u>、<u>第十二條</u>、<u>第十三條</u>、<u>第</u></p>	<p><u>第三十八條</u> 違反<u>第七條</u>、<u>第八條</u>、<u>第十條</u>第一項及<u>第十三條</u>、<u>第十七條</u></p>	<p><u>第三十四條</u> 違反<u>第七條</u>、<u>第七條之二</u>、<u>第九條</u>第一項及<u>第三項</u>、<u>第十六</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相關內容。</p> <p>三、違反第十條各</p>

<p><u>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項規定均應處罰。</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移列至第三十九條規定。</p> <p>五、增列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義務之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p>一、違反第十條各項規定均應處罰，配合刪除項次。</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罰移列至第三十九條。</p> <p>三、增列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義務之處罰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u>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p>	<p><u>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一</u>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三、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相關內容。</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處罰。</p>	<p>罰。</p>	<p>之處罰移列至本條規定。</p> <p>五、增列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義務之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罰移列至本條。 二、增列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義務之處罰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破壞道路用地或損壞道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u></p>	<p><u>第四十條 擅自使用、破壞道路用地或損壞道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u></p> <p>前項情形如同時違反<u>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已依<u>第三十八條</u>規定處罰者，不再依前項規定處罰。</p>	<p><u>第三十五條之二 擅自使用、破壞道路用地或損壞道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u></p> <p>前項情形如同時違反<u>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u>，已依<u>第三十四條</u>規定處罰者，不再依本條規定處罰。</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p> <p>三、增列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原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p> <p>四、一行為違反數規定可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p>一、刪除第二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即可。</p> <p>二、於第一項增列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處罰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四十一條</u> 違反<u>第二十二條</u>、<u>第二十五條</u>及<u>第三十三條</u>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第四十二條</u> 違反<u>第三十七條</u>規定者，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罰。</p>	<p><u>第三十六條</u> 違反<u>第三十三條</u>規定者，依公路法、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罰。</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原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處罰明定於第四十條規定。</p> <p>三、增列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義務之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刪除原規定內容，於第四十條明定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p> <p>二、增列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義務之處罰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次互換後通過。</p>
<p><u>第四十二條</u> 違反<u>第三十二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p>	<p><u>第四十一條</u> 違反<u>第三十二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p>	<p><u>第三十五條之一</u> 違反<u>第二十九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罰則規定之</p>

<p>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p> <p>三、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相關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次互換後通過。</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是以「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二、檢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整理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網絡系統，結合捷運、公車、臺鐵、高鐵、i-Bike、轉運站等交通載具，以實踐「交通任意門 i-door」施政策略，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八一九一八一號令發布其組織規程，且考試院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八九五八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九六號令	<p>一、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網絡系統，結合捷運、公車、臺鐵、高鐵、i-Bike、轉運站等交通載具，以實踐「交通任意門 i-door」施政策略，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八一九一八一號令發布其組織規程，且考試院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八九五八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二、檢附「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是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二、檢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整理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網絡系統，結合捷運、公車、臺鐵、高鐵、i-Bike、轉運站等交通載具，以實踐「交通任意門 i-door」施政策略，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八一九一八一號令發布其組織規程，且考試院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八九五八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〇九六號令	<p>一、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網絡系統，結合捷運、公車、臺鐵、高鐵、i-Bike、轉運站等交通載具，以實踐「交通任意門 i-door」施政策略，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八一九一八一號令發布其組織規程，且考試院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八九五八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二、檢附「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p>